

八、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的海塘日常养护（新一轮）1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塘日常养护（新一轮）1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3792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5.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

